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 (企业填报)

申请设站单位全称：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6993504418
单位所属行业：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单位联系人：张胜
联系电话：13862063106
电子邮箱：Thomas.zhang@d-rane.com
合作高校名称：东南大学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表

目 录

- 1、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
- 2、产学研合作项目
- 3、知识产权清单
- 4、其他资料

附件 2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 (企业填报)

申请设站单位全称：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6993504418
单位所属行业：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单位联系人：张胜
联系电话：13862063106
电子邮箱：Thomas.zhang@d-rane.com
合作高校名称：东南大学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表

申请设站单位名称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30 人	是否公益性企业				否
企业信用情况	A 级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				245
专职研发人员(人)	18	其中	博士	2	硕士	2
			高级职称	2	中级职称	2
市、县级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级别		批准单位		获批时间
板卡焊装产线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苏州丹鹤		2021.12
东南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东南大学		2022.6
可获得优先支持情况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级别		批准单位		获批时间
申请设站单位与高校已有的合作基础（分条目列出，限 1000 字以内。其中，联合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或合作成果限填近三年具有代表性的 3 项，需填写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获批时间、项目内容、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业计算机主板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专注从事 OEM 工业计算机、服务器、一体机、显示器的设计、生产组装和智能数据管理的开发、设计、安装、售后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型配套集成应用方案服务商。企业产品以工控硬件设备以支撑，通过构建自动化管理系统、可视化管理系统、冷链管理系统及智能化软件平台等，实现企业各部门实现生产过程数据化、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关键技术均已申请国家专利，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授权 29 件，软著 5 件。

公司秉持“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求生存”的创业理念，积极开展研发与技术创新活动，与东南大学、南京工程学院和江苏第二师范等高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校在该领域知识密集、仪器先进的优势，为公司的基础研究、产线工艺质量监测和自动化装备改造等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目前与高等院校联合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主要包括：

(1) PCB 板卡光学检测软件及控制系统开发

产学研合作项目，批准单位：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获批时间：2022 年 6 月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技术内容：

- 1) 完成硬件板卡
- 2) 完成控制系统软件
- 3) 完成图像处理软件
- 4) 完成软硬件及系统调试
- 5) 现场测试
- 6) 图像处理软件及系统优化设计

(2) 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研制

产学研合作项目，批准单位：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获批时间：2022 年 6 月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技术内容：

- 1) 研究并定制产线传感器物联网数据采集专用协议
- 2) 研制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
- 3) 完成模块相关的数据采集软件

(3) 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研制与开发

产学研合作项目，批准单位：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获批时间：2022 年 6 月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技术内容：

- 1) 调研了解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方案；
- 2) 在调研工作基础上，针对板卡焊装产线确定并设计板卡上料装置；包括各功能模块、物料传感及电气参数检测等；
- 3) 开发数据采集及物联网控制模块；
- 4) 设计控制系统软件；
- 5) 软硬件系统联调并现场测试；
- 6) 根据测试数据进行优化。

(4) 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研制与开发

产学研合作项目，批准单位：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获批时间：2022 年 6 月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

技术内容：

- 1) 调研了解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方案；

- 2) 在调研工作基础上, 针对智能车间确定并设计物流小车输运装置;
- 3) 研究并确定无线网络数据传输协议;
- 4) 设计智能动力输运小车, 包括各功能模块、物料传感及电气参数检测等;
- 5) 开发数据采集及物联网控制模块;
- 6) 设计基于物联网控制器的控制系统软件;
- 7) 传感器标定和测试;
- 8) 云平台及数据库开发;
- 9) 软硬件系统联调并现场测试;
- 10) 根据测试数据进行优化。

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

1.人员保障条件（包括能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等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30 人，其中科技人员 18 人，占到公司员工总数的 60%。公司现有博士 2 人、硕士 1 人；科技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2 人；专业涉及精密仪器与机械、机械设备与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科学的研发团队。

公司极为重视科技人才，先后出台制定了《科技成果组织实施与激励制度》、《技术研发人员培训进修管理制度》、《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制度》《人才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建立了开放式的创业平台，让科技人员的引进、培训、进修、晋升等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效提升了公司科技人员的整体技术修养与工作的积极性。

能参与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包括：

胡伏原	55	研发中心主任（教授）	博士
王 勇	42	研发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硕士
陈慧玲	41	研发中心副主任	博士
赵 飞	38	技术总监	硕士
张 胜	41	总经理	大专
杨隽彦	40	工程总监	本科
李汪红	38	运营总监	本科
沈 良	39	工艺工程师	大专

东南大学方面研究生导师及研究团队主要包括：

帅立国	54	教授（团队负责人）	博士
姜昌金	58	副教授（教育中心主任）	硕士
周芝庭	55	副教授	硕士
张灶法	54	副教授	硕士
怀红旗	40	博士研究生	
蒋 浩	35	博士研究生	
许 晟	38	博士研究生	

2.工作保障条件（如科研设施、实践场地等情况）

公司以创建行业一流研发团队、研发平台为目标，专门开辟 500 平米的场地，建立了焊装产线工艺及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研发中心办公环境包括：开放式研发工作室 260 平，独立测试间 120 平， 20 平办公室 2 间，会议室 2 间；办公用电脑、数据存储服务器、打印机及复印机等均配备到位。

科研设施主要包括：信号发生器、示波器、频谱分析仪、光学显微镜、精密电源、加工中心、高低温实验箱、霉菌实验箱、振动测试台等多种先进的研发用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

3.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通讯等补助及食宿条件等情况）

为确保研究生工作站有序稳健实施，公司将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劳动法的规定，做好进站研究生的劳动保护以及环境管理，为其提供优裕的生活、交通、通讯条件。具体包括：

1、每年接受进站硕士研究生 2-3 人左右，按照学生培养计划实行双导师制，结合学生具体学习计划为其提供指导实践的导师和实践项目。

2、为进站研究生提供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含交通费、通讯费）以及与学生参与科研、工程项目有关的额外项目奖金。

3、为进站研究生提供免费的餐费和住宿环境（二人间）。

4、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应覆盖实习期；如遇意外事件，双方视过错等具体情况赔偿或补偿责任。

4.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限 800 字以内）

培养计划：

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将紧密围绕公司与高等院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组织实施。目前企业与高校正在实施的合作项目主要包括：PCB 板卡光学检测软件及控制系统开发、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研制、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研制与开发及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研制与开发等四个项目。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传感器、物联网、图像处理、机器人、控制系统及云平台等几个方面，进站研究生培养工作将充分结合上述

内容组织安排并实施。近三年的培养计划内容安排如下：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 1) 熟悉控制板卡焊装生产线，理解产线自动化检测监测和应用需求；
- 2) 理解掌握现有传感器和控制板卡基本原理及生产工艺；
- 3) 学习理解云平台网络架构及边缘控制算法。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 1) 研究面向板卡缺陷监测与评估的机器视觉算法；
- 2) 研究面向智能车间物流运输的移动机器人环境感知模型及算法；
- 3) 研究云边端物联网实时网络控制模型并仿真分析。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 1) 研制开发集成多种感知能力的新型板卡产线专用传感器；
- 2) 研制开发智能物流运输小车及产线上料装置；
- 3) 开发板卡产线云边端物联网实时控制与运维平台。

培养方案：

为保障进站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研究生培养管理方案，具体包括：

1、成立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组织，并由一名领导主管此项工作。指定政治思想好、管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专职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教学管理，并协助做好进站研究生的日常生活及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

2、组建实践指导机构，配置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进站研究生实践导师。

3、根据实践计划，与进站研究生高校导师不定期召开会议，落实、检查研究生实践的相关事宜，共同商定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4、为促进实践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邀请高校管理部门检查评估进站研究生实践情况，听取高校合作单位以及研究生本人对实践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5、学生实践期间，安排专人响应并处置因学生涉及实践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纠纷，同时及时进站研究生所属高校进行处理。

申请设站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高校所属院系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高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东南大学

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

合作高校（甲方）名称：东南大学

学 校 地 址、邮 编：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学校联系人、电话号码：帅立国

学校联系人电子信箱：liguo.shuai@126.com

合作单位（乙方）全称：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地 址、邮编：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合作单位联系人、电话：张胜 13862063106

合作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thomas.zhang@d-crane.com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东南大学

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东南大学（实习派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研究生校外实践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给学生创造动手能力和提高综合素质的育人环境，不断提高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甲、乙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加强协作和校外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一）、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在乙方学生实习地点挂“东南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牌，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国内外交流中使用（但不得进行商业宣传或营利性使用）。
- 2、协助乙方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有计划地接受乙方有关人员的进修、培训或旁听。乙方因科研工作需要使用甲方有关设施时，甲方视具体情况予以协助。
- 3、按甲方教师聘任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从事实践教学指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聘任其为兼职指导教师，并积极安排乙方兼职导师的宣传，增进学生对兼职导师的了解。
- 4、按教学需要，提供有关的教学文件、教材等教学资料，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 5、学生实践期间，因学生涉及实践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引起之纠纷，如乙方通知甲方派员处理的，甲方应及时派员处理。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劳动法的规定，做好环境管理以及实践人员的劳动保护，并认真执行甲方的教学计划和学生管理规定。

2、每年接受甲方硕士研究生(2-3人左右)实践,按照学生培养计划的双导师制,结合学生具体学习计划为其提供指导实践的导师和实践项目。实习人数、具体时间另行商定。

3、为甲方实践学生提供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含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以及与学生参与科研、工程项目有关的额外项目奖金。

4、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应覆盖实习期;如遇意外事件,双方视过错等具体情况赔偿或补偿责任。

二、实践基地运行和管理

1、乙方应成立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组织,并由一名领导主管此项工作。指定政治思想好、管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专职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教学管理,并协助甲方做好实践学生的日常生活及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

2、乙方应组建实践指导机构,按教育部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的要求,配置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校外导师。

3、双方导师根据实践计划不定期召开会议,落实、检查研究生实践的相关事宜,共同商定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4、为促进实践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可不定期检查、评估实践情况,听取合作单位以及研究生对实践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三、知识产权

研究生实践期间,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手续。协议双方均不得将实践成果泄密或未经双方同意转让他方。如有违反,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予以追究责任。

四、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二十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续签。

2、甲方派驻乙方的实践人员系甲方在籍学生,与乙方无劳动合同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外,相关法律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其主管部门各一份。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东南大学（甲方）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章

2022年6月19日



东南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6月19日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PCB 板卡光学检测软件及控制系统开发

甲 方：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东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 东南大学

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胜
项目联系人： 张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电 话： 13862063106 传 真： 0512-68952160
电子信箱： thomas.zhang@d-crane.com

乙方： 东南大学
住 所 地： 南京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如
项目联系人： 帅立国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南京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2 号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电 话： 18951989012 传 真： 025-83792076
电子信箱： liguo.shuai@126.com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PCB 板卡光学检测软件及控制系统开发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技术目标： PCB 板卡光学检测软件及控制系统开发
- 2、技术内容： 1) 完成硬件板卡
2) 完成控制系统软件
3) 完成图像处理软件
4) 完成软硬件及系统调试
5) 现场测试
6) 图像处理软件及系统优化设计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 依据甲方要求和规范，计算并优选光学部件；2) 采用 ARM 嵌入式系统进行控制系统设计；3) 进行图像处理软件开发；4) 控制系统开发；5) 现场测试；6) 优化设计。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研究开发内容：提供技术要求与规范

2、工作进度：2022年6月20日前提供全部技术要求。

3、研究开发期限：九个月。

4、研究开发地点：东南大学及丹鹤自动化。

乙方：

1、研究开发内容：1)完成硬件板卡选型；2)开发板卡及控制系统软件
3)完成图像处理软件；4)系统联调；5)现场测试；6)优化设计。

2、工作进度：2022年8月30日完成方案设计
2023年3月30日完成原型系统

3、研究开发期限：十二个月。

4、研究开发地点：东南大学。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1)乙方自主开展研发工作，研究工作中如出现困难或问题及时与甲方代表沟通协调；2)甲方可随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并依据自身条件和课题需求提供可能的帮助。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1)提供参数要求与规范
2)课题相关的仪器设备。

乙方：1)研究开发场所。
2)课题相关技术资料。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研发过程中涉密技术资料由提供方收回，另一方不得复制留存。。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方：

1、支付方式：阶段性支付
2、支付金额：三十万元整（硬件费用另行支付）

2022年6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叁万元（¥3万元）；2022年7月完成项目基础调研后支付肆万元（¥4万元）；2022年8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后支付贰拾万元（¥20万元）；2023年3月完成项目研制和开发工作后支付叁

万元(¥3万元)。

3、使用方式: 乙方视项目需求自主支配

乙方:

1、提供或支付方式: 本项无内容。

2、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本项无内容。

3、使用方式: 本项无内容。

第六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专利权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地震天灾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专家组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时,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15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2) 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东南大学或苏州丹鹤。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可双方共同制定,或者由甲方制定,乙方进行合理性评估): 1) 光学检测软件能够成功实现 pcb 检测; 2) 控制系统能够完成协调控制。

第十三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本项目不购置硬件）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及材料等硬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甲方出资购买的设备、仪器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合作各方 （完成方、合作各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_____

1)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须得到专利双方权利人的同意

2) 利益分配在专利实施时另行商议。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独立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拥有_____。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合作各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_____

1)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须得到专利双方权利人的同意

2) 利益分配在专利实施时另行商议。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独立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拥有_____。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付款方式:

2022年6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技术要求及资料;在合同生效一

周内甲方付乙方项目研发总经费的 10%。(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十八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帅立国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项目进展情况

2、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贵单位签订的_____
_____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
称的技术_____合同，合同协议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
中，技术交易额为人民币_____元，现予登记。

请在协议本登记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_____科技行政部门
申请认定。

登记机构：(签章)

主审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复核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登记证书签发人：(签名及签章)

• 登记证书号码应当按照 1999 年 5 月国家科技部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确定的编码方式编号



江苏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电子回执编号： 841904619722318

付款人	户名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东南大学		
	账号	30100188000051330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		
转账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手续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元叁角¥6.30元							
交易类型		对外付款			时间戳		2022年06月23日 12:53		
交易流水号		1954581322			企业内部指令编号				
验证码		7af7-852f-75cd-f4ff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付款用途		出金							
备注		技术开发							
制单人	张胜	复核人		授权人	吴花妹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打印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研制

甲方：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南大学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东南大学

有效期限：2022年5月28日—2023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胜

项目联系人： 张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电 话： 13862063106 传 真： 0512-68952160

电子信箱： thomas.zhang@d-crane.com

乙方： 东南大学

住 所 地： 南京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如

项目联系人： 帅立国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南京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2 号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电 话： 18951989012 传 真： 025-83792076

电子信箱： liguo.shuai@126.com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开发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研制

2、技术内容： 1) 研究并定制产线传感器物联网数据采集专用协议

2) 研制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

3) 完成模块相关的数据采集软件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 采用 ARM 嵌入式系统；2) 依据甲方要求和规范，进行软硬件开发。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研究开发内容： 提供技术要求与规范

2、工作进度：2022 年 6 月 30 日提供全部技术要求。

3、研究开发期限：壹年。

4、研究开发地点：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研究开发内容：1) 研制并定制专用协议；2) 研制硬件模块；3) 开发数据采集软件

2、工作进度：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方案设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原型模块

3、研究开发期限：壹年。

4、研究开发地点：东南大学。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1) 乙方自主开展研发工作，研究工作中如出现困难或问题及时与甲方代表沟通协调；2) 甲方可随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并依据自身条件和课题需求提供可能的帮助。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and 条件：

甲方：1) 提供参数要求与规范

2) 提供课题相关的仪器设备。

乙方：1) 研究开发场所。

2) 课题相关技术资料。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涉密技术资料由提供方收回，另一方不得复制留存。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方：

1、提供或支付方式：阶段性支付。

2、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叁拾贰万元整(硬件费用另行支付)。

2022 年 6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叁万元 (¥3 万元)；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基础调研后支付肆万元 (¥4 万元)；2022 年 8 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后支付贰拾贰万元 (¥22 万元)；2023 年 6 月完成项目研制和开发工作后支付叁万元 (¥3 万元)。

3、使用方式：乙方视项目需求自主支配。

乙方:

1、提供或支付方式: 本项无内容。

2、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本项无内容。

3、使用方式: 本项无内容。

第六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地震、天灾等不可抗力。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甲乙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甲乙双方认可的专家组评估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时,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 15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应当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本项无内容。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本项无内容。

乙方: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板卡焊装自动线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 1-2 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东南大学。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 自行组织验收,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组织验收。

乙方: 自行组织验收,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能够成功采集数据。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如下方式处理:

1、合作各方 (完成方、合作各方)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_____

1)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须得到专利双方权利人的同意 _____

2) 利益分配在专利实施时另行商议 _____。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_____

独立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拥有。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如下方式处理:

1、合作各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_____

1)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须得到专利双方权利人的同意 _____

2) 利益分配在专利实施时另行商议 _____。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_____

独立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拥有。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完成方、合作各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完成方完全拥有。

第十九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帅立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展情况
- 2、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贵单位签订的_____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
称的技术_____合同,合同协议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
中,技术交易额为人民币_____元,现予登记。

请在协议本登记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_____科技行政部门
申请认定。

登记机构:(签章)

主审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复核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登记证书签发人:(签名及签章)

• 登记证书号码应当按照 1999 年 5 月国家科技部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确定的编码方式编号

江苏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电子回执编号： 559633202184418

付款人	户名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东南大学	
	账号	30100188000051330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	
转账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手续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元叁角¥6.30元						
交易类型		对外付款			时间戳		2022年06月23日 12:53	
交易流水号		1954581448			企业内部指令编号			
验证码		cd43-1431-de63-5b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付款用途		出金						
备注		技术开发						
制单人	张胜	复核人		授权人	吴花妹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打印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书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项目名称 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研制与开发

委托方
合作开发方(甲)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方
合同开发方(乙) 东南大学

中介单位 无

签订地点: 东南大学

签订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2年06月20日至2024年06月20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
- (3) 按期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2、研究开发方的主要义务：

- (1) 制订和实施开发计划；
- (2) 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 (3) 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3、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 (3) 与其它各方协作配合。

一、项目名称

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研制与开发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的内容：

- 1) 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技术方案 1 套；
- 2) 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控制系统 1 台；
- 3) 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 1 台；
- 4) 发明专利申请 1-2 件。

2、技术方法和路线：

- 1) 调研了解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方案；
- 2) 在调研工作基础上，针对板卡焊装产线确定并设计板卡上料装置；包括各功能模块、物料传感及电气参数检测等；
- 3) 开发数据采集及物联网控制模块；
- 4) 设计控制系统软件；
- 5) 软硬件系统联调并现场测试；
- 6) 根据测试数据进行优化。

三、研究开发经费或者项目投资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甲方阶段性支付人民币研究开发经费十三万元（¥13 万元），硬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022 年 6 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二万元（¥2 万元）；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基础调研后支付三万元（¥3 万元）；2022 年 8 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后支付五万元（¥5 万元）；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研制和开发工作后支付三万元（¥3 万元）。

四、研究开发计划、进度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基础调研；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研制和开发工作；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要求与规范，地点在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方式为电子文档。

2、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乙方负责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的研制与开发，研究开发期限为 12 个月，开发地点在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东南大学。

3、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乙方负责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的现场调试，调试地点在甲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研发过程中需要的涉密技术资料在项目结束后由提供方收回，另一方不得复制留存。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定或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专家组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须得到专利双方权利人的同意；利益分配在专利实施时另行商议。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 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开发的板卡焊装产线上料装置能够成功实现板卡上料功能及自动控制。

2) 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自行组织验收，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组织验收。

十、技术协作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负责研发工作，研究工作中如出现困难或问题及时与甲

方代表沟通协调;

2) 甲方可随时了解课题进展, 并依据自身条件和需求提供帮助。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正本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委 合 作 托 开 发 方 方 (甲)	单位名称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代理人	杨红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项 目 负责人	张屹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研 合 究 作 开 开 发 发 方 方 (乙)	单位名称	东南大学	委 托 代理人	方红
	详细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项 目 负责人	方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南京市四牌楼分理处	东南大学 科技合同专用章 地址: 南京四牌楼2号 (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0日	
	帐 号	户名: 东南大学 帐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电 话	18951989012		

江苏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电子回执编号： 575161691410618

付款人	户名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东南大学	
	账号	30100188000051330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	
转账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手续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元叁角¥6.30元							
交易类型		对外付款			时间戳		2022年06月23日 12:53		
交易流水号		1954581601			企业内部指令编号				
验证码		1286-ee40-ebaf-f9e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付款用途		出金							
备注		技术开发							
制单人	张胜	复核人		授权人	吴花妹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打印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书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项目名称 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研制与开发

委托方
合作开发方(甲)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方
合同开发方(乙) 东南大学

中介单位 无

签订地点: 东南大学

签订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有效期限: 2022年06月16日至2024年06月16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
- (3) 按期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2、研究开发方的主要义务：

- (1) 制订和实施开发计划；
- (2) 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 (3) 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3、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 (3) 与其它各方协作配合。

一、项目名称

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研制与开发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的内容：

- 1) 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技术方案 1 套；
- 2) 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控制系统 1 台；
- 3) 智能动力输运小车 1 台；
- 4) 云平台及数据库；
- 5) 发明专利申请 1-2 件。

2、技术方法和路线：

- 1) 调研了解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方案；
- 2) 在调研工作基础上，针对智能车间确定并设计物流小车输运装置；
- 3) 研究并确定无线网络数据传输协议；
- 4) 设计智能动力输运小车，包括各功能模块、物料传感及电气参数检测等；
- 5) 开发数据采集及物联网控制模块；
- 6) 设计基于物联网控制器的控制系统软件；
- 7) 传感器标定和测试；
- 8) 云平台及数据库开发；

9) 软硬件系统联调并现场测试;

10) 根据测试数据进行优化。

三、研究开发经费或者项目投资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甲方阶段性支付人民币研究开发经费八十万元 (¥80 万元), 硬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022 年 6 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五万元 (¥5 万元);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基础调研后支付拾万元 (¥10 万元); 2023 年 1 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后支付陆拾万元 (¥60 万元); 2024 年 3 月完成项目研制和开发工作后支付五万元 (¥5 万元)。

四、研究开发计划、进度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基础调研;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研制和开发工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要求与规范, 地点在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为电子文档。

2、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 乙方负责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的研制与开发, 研究开发期限为 12 个月, 开发地点在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东南大学。

3、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乙方负责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的现场调试，调试地点在甲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研发过程中需要的涉密技术资料在项目结束后由提供方收回，另一方不得复制留存。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定或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专家组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须得到专利双方权利人的同意；利益分配在专利实施时另行商议。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 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开发的智能车间物流小车输运装置能够成功实现车间内部板卡输运功能及物联网控制。

2) 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自行组织验收，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组织验收。

十、技术协作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负责研发工作，研究工作中如出现困难或问题及时与甲方代表沟通协调；

2) 甲方可随时了解课题进展，并依据自身条件和需求提供帮助。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正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委 合 作 开 托 开 发 方 方 (甲)	单位名称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代理人	杨红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张陆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研 合 究 作 开 开 发 发 方 方 (乙)	单位名称	东南大学	委 托 代理人	方红
	详细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张陆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南京市四牌楼分理处	 (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6日	
	帐 号	户名: 东南大学 帐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电 话	18951989012		

江苏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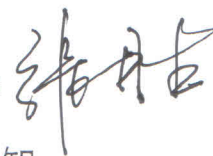
电子回执编号： 989661957152018

付款人	户名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东南大学		
	账号	30100188000051330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		
转账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手续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元叁角¥6.30元							
交易类型		对外付款			时间戳		2022年06月23日 12:53		
交易流水号		1954581025			企业内部指令编号				
验证码		2fe3-8e5e-3cd1-a34f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付款用途		出金							
备注		技术开发							
制单人	张胜	复核人		授权人	吴花妹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打印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2021】第 019 号

签发人：



关于苏州丹鹤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成立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为充分发挥公司研发资源，加强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形成产品竞争优势与技术竞争优势，经公司总经办研究决定，即日起正式组建苏州丹鹤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一、职责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从事板卡焊装工艺和产线技术研究及新型主流主板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技术改进及新产品开发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运行及其市场推广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报表和数据。

1. 行业前沿趋势和关键技术的调研和把握，制定公司及产品的研发方向和战略；

2. 知识产权的规划和实施，行业标准和法规的收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申请；

3. 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平台试运行；

4. 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统筹管理，负责整个研发（或优化）项目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5. 进行产品的改进和关键功能开发攻关；



6. 新产品的验收、调试等；
7. 配合售后部处理客户反馈等。

二、组织架构

设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主任一职

职责：主管研发中心全面运行，领导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公司规划的工程项目和咨询项目及申报项目的技术部分；参与公司重大业务技术问题的决策；负责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客户验收及项目内部总结验收评审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组与部门间的问题；负责制定部门管理规范报批并执行以及业务流程规范化管理；负责对下属部门经理及相关有工作关系的人员进行考核。

设置软件组

职责：负责产品的总体需求分析和软件架构设计，对软件开发过程、质量进行把关和监控；制定软件开发工作计划，并推动、监控计划实施；编写软件开发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文档；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内外部产品相关培训。

设置硬件组

职责：负责制定硬件相关研发技术实施方案；实施硬件设计方案；制定并参与产品的调试和测试流程，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在技术上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协助产品检验及产品质量过程管理；制定并规范化硬件相关技术文档。

设置结构组

职责：负责商品的外观、工艺、结构等方面的设计和制作；制造



前评估、原型试验以及定型验收；产品优化，通过改进设计方案、改进元器件和工艺的通用性控制成本；负责产线的结构设计，2D、3D图纸的绘制和规范化；样机的装配调试等。

特此通知！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研究生实践基地

合作高校：东南大学

期限：2018年10月—2023年9月

证书号第81155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1U 采集控制服务器

发 明 人: 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 ZL 2018 2 0593514.6

专利申请日: 2018年04月24日

专 利 权 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 2018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 CN 20814128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7976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人机互动一体机

发 明 人：张胜;杨隼彦

专 利 号：ZL 2020 2 034345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72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79761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17976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人机互动一体机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0 2 0343451.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72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179761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 117865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绘图触控一体机

发 明 人：张胜;杨隽彦

专 利 号：ZL 2020 2 0346715.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72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78655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17865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绘图触控一体机

发明人：张胜;杨隼彦

专利号：ZL 2020 2 0346715.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72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1178655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 117845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包含 ATX 的一体机

发 明 人：张胜;杨隽彦

专 利 号：ZL 2020 2 0346926.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71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78454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178454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包含 ATX 的一体机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0 2 0346926.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71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178454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50556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便操作的工业一体机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1 2 0510018.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0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60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505562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50535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强度防摔控制器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1 2 051040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0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677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1505353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50514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触控屏的工控机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1 2 0511400.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0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680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505145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50556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存储的数字媒体播放器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1 2 0514218.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676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150556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50541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信发系统专用播放器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1 2 0518529.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692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150541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150512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装配的数字媒体播放器

发明人：张胜;杨隽彦

专利号：ZL 2021 2 0523827.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679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1505123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胜；杨隽彦

证书号第81286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工业一体机的整机结构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8932.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3239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119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工业一体机及其电路板组装结构

发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7220.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3475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6612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便屏机分离的工业一体机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8868.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7624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8395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维修更换接线端口的 1U 服务器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8866.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5173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136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扩展性 1U 服务器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7218.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3342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178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业一体机的壳体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8867.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334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185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业一体机电池充放电保护系统

发明人：杨隽彦;张胜

专利号：ZL 2018 2 0267219.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3512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8303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计算机断电保护系统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6235.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5176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8134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能够提高稳定性的镜面一体机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268933.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3380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12328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嵌入式工业网关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593797.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4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0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4363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1151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嵌入式数字标牌播放器

发 明 人：杨隽彦;张胜

专 利 号：ZL 2018 2 0593611.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4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4363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623904号

软件名称： 丹鹤Andon呼叫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74520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010721



2020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1294号

软件名称： 丹鹤车载监控终端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486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14192



2021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1295号

软件名称： 丹鹤列车车载媒体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486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14193



2021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2282号

软件名称： 丹鹤列车信号监控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4965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19828



2021年11月05日

5维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807332号

软件名称： 丹鹤服务器断电保护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1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1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4782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723321



2018年06月25日



编号 3205940002019112105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99350441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胜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智能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设备维护及维修；销售：电子电气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标牌标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05日至*****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11

月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A资产	B行次	C期末余额	D年初余额	E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F行次	G期末余额	H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91,123.37	373,437.6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373,017.41	2,305,617.00	应付账款	33	5,890,950.89	3,442,760.18
应收账款	4	3,697,295.90	3,008,047.56	预收账款	34		1,054.40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99,228.00	727,446.90
应收出口退税	6	9,369.39	3,487.71	应交税费	36	60,918.75	128,227.4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53,236.00	93,387.7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152,699.38	371,275.10	其他应付款	39	-2,285,631.47	-1,382,211.6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065,466.17	2,917,277.32
库存商品	12	2,152,699.38	371,275.1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8,976,741.45	6,155,252.7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065,466.17	2,917,277.32
固定资产原价	18	265,140.02	265,140.02				
减：累计折旧	19	251,882.76	251,257.3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257.26	13,882.69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432,018.50	202,527.26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856,551.04	2,954,38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45,275.76	216,40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356,551.04	3,454,385.36
资产总计	30	9,422,017.21	6,371,66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9,422,017.21	6,371,662.68

利润表			
单位名称：苏州丹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A项 目	B行次	C本年累计金额	D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6,387,646.17	3,115,109.45
减：营业成本	2	30,469,552.58	2,503,07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58,335.60	7,583.5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	10		
销售费用	11	821,608.10	133,464.07
其中：商品修理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274,445.32	868,751.7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10,150.88	77,202.00
研究费用	17	1,455,050.66	547,308.18
财务费用	18	34,560.86	19,025.2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29,143.71	-416,785.65
加：营业外收入	22	401,100.32	2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401,100.03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59.9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28		
税收滞纳金	29	5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30,184.09	-216,785.65
减：所得税费用	31	128,018.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902,165.68	-216,785.6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AA

兹证明

苏州丹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33TC13T

与 A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及
T/AIITRE 10003-2020《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本证书对下述评定范围有效:

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36 号北楼 5 楼的苏州丹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价值创造过程有关的 AA 级订单的生产运营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AIITRE-00321IIMS0270201

颁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授权代表)



体系评定

AIITRE A003-II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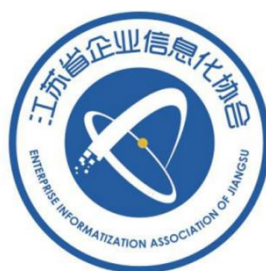
电子证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国际港 307 室

本证书的最新状态可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 www.dlittx.com/gltx/ 查询

编号：2022E0044X



备案证书

苏州丹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核确认，你公司所开展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符合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联盟《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联盟
(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代章)

